

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质量手册	文件编号：HNHJ-SC-03-01/01
	页 码：第 1 页 共 2 页
03 自我声明	版 次：第 1 版 第 1 次修订
颁布日期：2025 年 05 月 01 日	实施日期：2025 年 05 月 01 日

自我声明

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以下简称“中心”）作为独立法人单位，在工作中坚持行为公正、监测科学、方法规范、数据准确的质量方针，为保证出具的监测数据质量和社会公正性，特声明如下：

一、中心及全体人员从事生态环境监测工作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客观独立、公平公正、诚实守信和科学监测的原则，恪守职业道德，承担法律和社会责任。

二、中心及全体人员具有独立开展各项监测业务的权利，其监测结果不受行政干预、不受经济利益等任何外界因素的压力和影响。建立防范和惩治弄虚作假行为的制度和措施，保证出具的生态环境监测数据、结果、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完整、可追溯。遵循客观独立、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恪守职业道德，承担社会责任。

三、中心及全体人员保证独立于出具的生态环境监测报告所涉及的利益相关方，不受任何可能干扰技术判断的因素影响，不得与其从事的监测活动以及出具的数据和结果存在利益关系；不得参与任何有损于监测结果判断的独立性和诚信度的活动；不得参与和监测项目或者类似的竞争性项目有关系的产品设计、研制、生产、供应、安装、使用或者维护活动；监测人员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从业。监测技术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中心及其负责人对其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采样与分析人员、审核与授权签字人分别对原始监测数据、监测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终身负责。

四、中心及全体人员保证对在生态环境监测工作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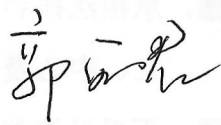
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质量手册	文件编号：HNHJ-SC-03-01/01
	页 码：第 2 页 共 2 页
03 自我声明	版 次：第 1 版 第 1 次修订
颁布日期：2025 年 05 月 01 日	实施日期：2025 年 05 月 01 日

予以保密。为政府和其他客户保守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对送检单位提供的技术资料、样品及测试结果，不经送检单位同意，不得擅自扩散和引用。凡涉及国家有关保密规定的按国家有关保密规定执行。

五、中心按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相关要求建立并定期审查和完善管理体系，在监测工作中保证管理体系规范运行，实施有效的全程序质量控制措施，保证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为委托方提供真实、完整、客观、准确的监测数据及报告。

六、中心承诺遵守法定要求、独立公正从业、履行社会责任、严守诚实信用。在监测工作中，监测人员必须遵纪守法、秉公办事、不徇私情，对所有监测均提供相同质量的服务。

以上声明，请各有关方面给予支持和监督。

中心主任（签字）：

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2025 年 05 月 01 日